盘锦市公安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市公安局认真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>的工作安排》，按照《盘锦市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》，立足公安工作实际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统筹推进、全面部署，深挖经验做法、大胆创新实践，在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回应解读能力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为塑造法治公安形象、打造服务公安品牌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深入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

**1.加强决策公开与政策解读**

市公安局在“大走访”和“一对一”服务中，累计召开警企座谈会36次，对163个重点项目走访1120余次、对全市企业累计走访18040次，将公众意见的广泛收集和采纳作为决策合法性的重要依据。市局各级领导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、走进直播间20余次，充分宣传“亮剑”“净网”等打击整治行动，深入解读公安改革、政务服务等政策举措。

**2.全面清理行政权力。**市公安局经过清理共公开了144项行政权力的“权责清单”，同时进一步细化为“法律依据清单”、“实施主体清单”和“责任事项清单”。其中，行政许可37项、行政处罚57项、行政强制12项、行政检查15项、行政确认4项、其他行政职权19项，以此作为公安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的依据和标准，做到“清单之外无权力”。

**3.全力贯彻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。**通过制定《盘锦市公安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实行执法检查计划管理、备案登记制度，同时成立工作小组，以会代训，组织相关12个部门编制完成“一单两库”，加强对公安行政许可等事项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保障执法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强化民生导向，大力推进“服务型”政务建设

**1.抓牢重点工作。**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设立了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”专栏，内设政策与解读、预算与决算、放管服改革、政务服务事项、户籍管理五个子栏目，对公安信息分类公开、及时维护，便于社会及群众的查找、使用、咨询及监督。

**2.优化营商环境。**为规范窗口服务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服务窗口全面推行了“首问负责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”和“限期办结制”。对一些有特殊需求的企业推出了全程帮办、延时服务、预约服务、上门服务和邮寄服务等“一站式、妈妈式、直通式”服务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。

**3.提升政务服务。**按照统一标准，市公安局重新梳理并保留了58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同时对每项事项的法律依据、办理要件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标准一一列出并公开。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市公安局开展了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。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件、证明和盖章环节一律取消，有效避免各类“奇葩证明”“循环证明”现象发生。

**4.推进审批建设。**建立网上审批模块，依托政府立体化管控平台，运用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推行各类行政审批事项网上集中，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审批、网上直办。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循序渐进、分类划转、集中审批”和完善一家、挂牌一家的原则，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审批事项进驻县区局大厅工作。

三、加强机制建设和宣传工作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运行

**1.夯实制度根基。**结合实际工作，市公安局先后制定了《盘锦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盘锦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、《盘锦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盘锦市公安机关新闻发言人制度（试行）》《盘锦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》等机制，坚持一事一方案、一件一办法，做到有依有据、有奖有惩，事事做细、件件做实。

**2.开展“5.15”政务公开日。**结合活动主题，制定活动方案，组织8个部门30余名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走上街头、走进群众，讲解最新便民利企政策，解答群众关心关注问题。共展出各类展板60余块，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800余份，接待群众咨询200余人。

**3.拓展宣传阵地。**利用门户网站、各类新闻媒体、“双微”自媒体和流动车体广告，最大限度地宣传公安工作、宣传公安事迹。全年，共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242条，国家、省、市媒体刊发新闻稿件458篇，推出各类大型公安专题片8个，大型PPT课件5个，录制各类公安工作原创视频225个，开创了公安信息公开工作新格局。

 四、积极回应关切解决诉求，增强公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度、支持度和满意度

1.全年“民心网”和“局长信箱”共受理群众反映问题975条，受理群众投诉449条，回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。

2.全年共接到12389投诉、咨询电话173起，直办、转办、协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、咨询2656件，投诉查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

3.全年人大主办建议12件、人大协办建议10件，政协提案主办12件、政协提案协办4件，办理完成率100%。

4.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。

5.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、复议和诉讼。

当然，工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，比如文件公开不及时、政策解读方式单一、依申请公开薄弱、工作衔接不畅、公众参与度低等个别现象。在接下来的工作中，市局主要领导责成市局政务公开办逐一研究解决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指示，制定2018年市公安局公开工作要点、公开目录及指南，通过制度将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五公开落到实处；开展学习培训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内容学透、悟透，真正结合到本职工作中，做到“不涉密便公开”；加强考核监督，挂钩评先评优，对重视不够、开展不力、浅公开、假公开的部门予以全局通报，力争将政务公开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，为盘锦民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贡献一份公安力量，为加快推进盘锦国际化、现代化、都市化添砖加瓦、助力护航！

 盘锦市公安局

 2018年3月12日